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有關延遲還款日期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根據貸款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作出。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據此，貸方（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而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融資。貸款乃由(i)借方債權證；(ii)借方股份押記；(iii) Redstone債權證；(iv) Redstone股份押記；(v)上海衡源質押協議；(vi)上海上盛質押協議；(vii)雲南斗月質押協議；(viii)個人擔保及(ix)轉讓及後償契約等作抵押。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儘管上述還款日期將由補充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延遲，補充協議規定，借方須促使抵押文件各方確認抵押文件所包括之抵押仍然生效及有效，以擔保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對貸款協議作出之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之主要交易之最新狀況，以令彼等可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